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嵊州市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一天然气管道工程（2023）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020-330683-45-01-122924（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嵊州市甘霖镇、长乐镇、崇仁镇、仙岩镇等

2.2 建设规模：甘霖至长乐连接线、崇仁镇农业经济开发区、富润工业区、仙岩镇集镇至西鲍片区、长乐镇和盛可津产业园、香溪茗苑支线等区域的主干道燃气管道敷设，设计管径为De110~De315，设计总管长约25.8公里。

本项目估算工程费用4500万元，本次招标估算标准服务费用：271.657万元，（其中设计服务费171.206万元，勘察费100.451万元）本次招标的下浮区间为估算服务收费的30%—40%，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下浮区间的上限价格）：190.160万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为下浮区间的下限价格）：162.994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2.3 招标范围：嵊州市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一天然气管道工程（2023）工程内容的勘察、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2.4 计划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日内完成勘察报告、45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10日历日内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45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5 质量要求：勘察工作的成果报告文件能满足工程不同阶段需要；初步设计概算造价无重大漏项、错项导致工程变更，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符合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2.6 招标方式：公开（公开或邀请）招标。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预审或后审）。

2.8 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是或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1）和（2）的资质：（1）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燃气工程）及以上资格，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六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3.2 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符合上述条件。

3.3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4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5 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6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同时具有（1）和（2）的资质：（1）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和利润分配方案。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投标文件提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本项目总负责人由设计单位的设计负责人担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网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4.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2023年7月3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CA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3年7月25日8时30分~9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二号开标室处，投标人应将完整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投标文件不完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投标保证金：54000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或年度保证金，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提交时间：应在2023年7月22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主及时到账的或者未主及时诚信库内备案的

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证金）。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不及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的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以接受。

6.2评标入围方法: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依次先抽取的前 10 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 10 家或少于 10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抽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6.3评标方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对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均进行评审打分。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时，商务标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打分。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本次招标的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6.4中标方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6.5中标公示及评标结果公布：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7.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北楼14楼 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79号国商总部大楼5楼
邮 编： 312400 邮 编： 312400
联 系 人： 吴菊萍 联 系 人： 李燕
电 话： 0575-83331251 电 话： 1358736824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444529836@qq.com

